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8月2日,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86期B款",收益率为1.05%-3.40%,期限为33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以上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86期B款	10,000.00	33天	3.24%	10,000.00	29.2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199.45	0.00
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1.39	0.00
8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5,000.00	99.73	0.00
9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5,000.00	15,000.00	299.18	0.00
12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3.77	0.00
1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7.13	0.00
1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25	0.00
1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1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19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0	7,000.00	20.87	0.00
2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27.12	0.00
21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12,000.00	12,000.00	33.67	0.00
22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5.84	0.00
23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7.18	0.00
24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1.28	0.00
2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9.27	0.00
26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8,000.00	0.00	0.00	8,000.00
合计			232,000.00	179,000.00	1,271.81	5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5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海泰新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泰新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至 2022年9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依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电力行业销售子公司的议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8月6日及2022年8月27日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上述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行政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福州太阳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BYJW789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318号267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太阳铜业(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BXHUL13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318号26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福建太阳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BWQ71N1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9月5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卢滨支路87号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更名为"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1年12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6月6日,到期日为2022年9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4.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80",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10%	90天	2022.09.06	2022.12.06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74天 2021.03.25-2021.12.24	是	495.4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天 2021.06.25-2021.09.24	是	64.00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天 2021.08.06-2021.11.06	是	41.3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天 2021.10.15-2022.01.14	是	64.00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4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42天 2021.10.19-2021.11.30	是	24.71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0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51%	22天 2021.11.08-2021.11.30	是	7.67
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5%	90天 2021.12.01-2022.03.01	是	55.12
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5%	90天 2021.12.01-2022.03.01	是	39.38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40%	182天 2021.12.27-2022.06.27	是	339.0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4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5%	90天 2022.01.19-2022.04.19	是	67.00
1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53.49
1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38.21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0%-3.30%	90天 2022.04.26-2022.07.25	是	62.00
1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39.38
1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55.12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13%	105天 2022.06.29-2022.10.12	否	--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05%	90天 2022.08.01-2022.11.01	否	--
1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0天 2022.09.06-2022.12.06	否	--
1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0%	90天 2022.09.06-2022.12.06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4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3、中国光大银行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3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9月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3月8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长汽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8.14元/股。"长汽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9月10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38.39元/股调整为38.3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2021年10月21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38.30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11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0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2年5月2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1元/股调整为37.8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2年6月2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9元/股调整为3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④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7月2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4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由于公司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2年8月15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1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从2023年3月8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3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茂良先生、独立董事李姝女士、副总经理刘政良先生、财务总监何捷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苏静祎女士参加了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公司是否考虑整合中化蓝天萤石矿资源,向氟化工上游延伸产业链?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公司已于6月25日发布《昊华科技"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公司将通过自有技术产业化和并购重组,实施补链、强链,打造以高端氟材料为引领的氟化工全产业链,使昊华科技成为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国内领先、全球一流的高端氟材料供应商。公司将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问题二:近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中央企业所属"双百企业"科改示范企业2021年度专项考核结果显示,纳入本次专项考核的138户"科改示范企业"中,被评为标杆的有7家上市公司,为评价结果的最好成绩,昊华科技是其中一家,能否请公司分享一下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的经验?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2020年以来,公司以入选"科改示范企业"为契机,经过一系列的改革和奋力攻坚,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一是积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和积极股东,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加大授权力度,提升管理水平;二是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市场化经营新机制;三是构建多元化激励体系,推行利润梯队晋升奖、利润总额贡献奖等经营激励机制,完善科技人员科技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面激发创新活力和经营活力;四是优化自有技术产业布局,加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五是强化经营模式改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业务布局和科技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在2020年度"科改示范企业"专项评估中被评为"优秀"之后,昊华科技在2021年度专项考核中被评为"标杆"企业。

问题三:公司科技创新实力雄厚,2022年以来是否有收获新的荣誉?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昊华科技拥有13家企业,包括12家科技型企业和1家贸易型企业。12家科技型企业均为原化工部直属科研院所转制企业,拥有几十年深厚的技术沉淀,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程设计、项目总包和技术服务优势。有一大批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专利技术,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部分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2年以来,公司所属西北院和曙光院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海化院获批山东省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黎明院李俊贤科学家精神教育实践基地获得2022年度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认定;继西北院、锦西院入选2021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海化院、昊华气体(光明院)、曙光院、北方院入选2022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各级各类科技奖励和荣誉不断涌现,中昊晨光特种氟橡胶创新团队荣获四川省第25届"四川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西北院荣获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西北院"飞机防火密封材料"团队入选陕西省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名单,曙光院1名科技人才荣获第三届广西创新争先奖个人奖,锦西院荣获辽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产学研合作二等奖,西南院和中昊晨光的3个省级创新平台被评为四川省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曙光院荣获桂林市"2021年产业振兴创新企业"荣誉称号,中昊晨光和黎明院两名技术能手荣获中国中化"中化工匠"称号。

问题四:公司PVDF项目客户验证情况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公司年产2500吨PVDF项目产品已通过部分锂电客户的初步评测,实现销售。

问题五:2022年上半年,公司碳减排板块签订合同金额有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在碳减排及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所属西南院是以碳一化工、气体分离、工业排放气综合利用为研究对象,以"原创技术+专利产品+工程咨询设计总包+技术服务"为特色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下设技术中心、变压吸附所、工程公司和催化剂事业部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实体。经过60多年的发展,西南院已形成了"碳一化工"与"气体分离"两大优势技术领域、工程技术服务及产品类两大主营业务,工业化业绩显著,在多个行业建成首套或规模最大的工业化装置。2022年上半年,西南院中标及签订合同总额约17亿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有20万吨/年焦炉气制甲醇装置项目EPC、60000Nm3/h天然气制氢项目EPC、焦炉煤气制氢联产LNG工程项目EPC等项目。

问题六:公司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已公布,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经营业绩依旧延续稳定增长态势,原因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2022年上半年,世界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俄乌冲突引发系列连锁反应,叠加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反复扰动,企业市场、成本压力陡增。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努力提质增效,深化卓越运营,加强新产品开发,实现了上半年经营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2022年上半年公司氟化工、电子化学品、航空化工材料三大核心业务保持增长以及碳减排业务工程项目合同顺利执行、化学品贸易规模增加,同时公司开展持续改进、减费增利行动取得成效,销售及管理费用控制较好,为全面完成年度目标奠定基础。

问题七:2022年上半年公司在新技术攻关上取得了哪些进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公司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2年上半年,中昊晨光研制的全氟醚生胶填补国内空白,开发的某氟醚生胶工程化技术实现进口替代。西北院解决了国产化高性能的导电填料、电磁屏蔽橡胶材料及电磁屏蔽密封制品的制备工艺难题,实现了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公司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重点聚焦高端氟材料、电子化学品和特种化学品、碳减排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自有技术产业化。

本次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投资者参加本次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表示感谢,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54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4日和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45.90%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取得远茂股份51.00%的股份,详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44)、《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38)、《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40)、《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2-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原转让方为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盟集团)、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哲易投资)、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博睿资),因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之一王建波继续在远茂股份担任管理职务,而另一转让方徐芹目前已不在远茂股份任职,而易盟集团股东方王建波、徐芹分别持有易盟集团98%和2%股权。为进一步发挥王建波对远茂股份的重要管理作用,经王建波与徐芹协商,拟增加徐芹出售的股份数量,而易盟集团不再作为转让方,从而提升交易完成后王建波对远茂股份的权益比例。王建波与徐芹就以上方案调整向收购方提出了请求,考虑到以上方案调整对于收购方实现对远茂股份的控股无实质影响,为保障本次交易方案的顺利推进,同时为进一步发挥王建波对远茂股份的重要管理作用,收购方同意了本次股份转让方案的调整,并于2022年9月6日就以上调整事项签署了有关补充协议。调整后转让方变更为王建波、徐芹、哲易投资和硕博睿资。

同时,因远茂股份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交易核心股份收购和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均进行了相应调整。

以下为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1、核心股份收购

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王建波等出让方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9月6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建波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2,64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6014%;徐芹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9,497,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20.0939%;硕博睿资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1,987,3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4.2047%;哲易投资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5,199,1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11%;哲易投资拟向东浩兰生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外服持有远茂股份19,331,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40.9000%,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持有远茂股份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合计持有远茂股份21,694,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45.9000%。

核心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根据出让方及收购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0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股份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4,70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出让方与收购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核心股份收购初始价款为385,513,663.95元,核心股份每股初始价格为17.77元。鉴于目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且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核心股份收购价款调整为336,700,735.20元,核心股份每股价格调整为15.52元,其中,上海外服应向王建波支付转让价款41,089,200.00元、应向徐芹支付转让价款147,399,415.20元、应向硕博睿资支付转让价款30,843,672.00元以及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80,690,808.00元,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36,677,640.00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将继续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收购价格=(原收购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收购方应支付的实际核心股份收购价款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股收购价格乘以拟收购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

2、定向发行股票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2022年8月12日,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远茂股份将于合适时机向上海外服发行不超过4,919,418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15.52元,认购价款合计不超过76,349,367.36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远茂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上海外服及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将合计持有远茂股份51.00%即26,614,053股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出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实施上述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尽快召开审议正式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实质推进定向发行进度。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于定向发行的最后期限之前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并完成定向发行。收购方进一步同意,如远茂股份未能在2022年9月28日前完成定向发行股票,则作为替代方案,上海外服将进一步以与核心股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徐芹受让目标公司2,318,8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哲易投资受让目标公司91,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10%。替代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仍为2021年9月30日,替代股份收购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且与核心股份收购的每股交易价格相同。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茂股份尚未取得股转系统已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的无异议函,最终取得无异议函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